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委员会文件

气工字〔2023〕2号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职代会提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职代会提案管理办法》已经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

2023年1月4日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职代会 提案管理办法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是研究所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职工代表提案的征集和落实是畅通民主管理最有效的途径，同时也是促进职代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组织保障。依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科发直党字〔2021〕23号），现就职代会提案的征集、立案、监督等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提案要求

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基础上，职工代表经调查研究后撰写提案。提案内容应围绕大气物理研究所改革与发展以及职工的其他重大关切提出问题和建议措施。提案一事一案，案由及提案内容简明扼要，明确提案人的建议和措施。代表须按规范填写提案表，一名正式代表提案，至少两名正式代表附议。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提案，不予立案，按一般意见转有关部门参考。

二、提案征集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在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发布通知进行征集。

三、提案立案

工会提案工作组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初步遴选，提交职代会联席工作组讨论，形成最终提案。

四、提案落实的监督

职代会联席工作组负责提案落实的监督工作，并及时公布提案进展情况。

本办法由所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